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即SINOM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ETHIOPIAN BRANCH),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与德巴米德洛克水泥有限公司(即DERBA MIDROC CEMENT PLC.,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德巴米德洛克水泥有限公司5000TPD熟料生产二线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9085亿美元(按2023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1.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州德巴镇。合同内容为新建一条从石灰石破碎至水泥包装成品出厂为止的日产5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涵盖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供货、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

合同总金额为2.9085亿美元,其中公司执行的设计、设备供货合同金额为2.3428亿美元;中材国际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执行的施工、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0.5657亿美元,并以埃塞俄比亚比尔支付。

合同签署即生效。合同约定,项目自业主收到公司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公司收到业主信用证和预付款、业主将建设场地移交公司开始计算工期,26个月出水泥,29个月临时验收(PAC)。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5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落实相关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交所审核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以下简称"本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
电子邮箱:zwl@tonze.com
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然、董瑞超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lixuyang@htsc.com、yuanxinyi@htsc.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铁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96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平舒铁路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平舒铁路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改善平舒铁路的财务状况,提升项目资金选择灵活性,保证平舒铁路专用线项目的顺利实施,平舒铁路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贷款6亿元,期限为15年,利率不高于3.6%,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贷款12.96亿元,期限为20年,利率不高于3.65%,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同意平舒铁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6亿元,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12.96亿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舒铁路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注册地为晋中市寿阳县北大街东61号。法定代表人为迟迎新。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因项目在筹建期主营业务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3年/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66682	73240
总负债	21709	23267
净资产	44973	4997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	0

平舒铁路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债务人: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平舒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6亿元借款所偿付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6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市分行

债务人: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平舒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12.96亿元借款所偿付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12.96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平舒铁路此次申请的项目贷款,还款期限长、还贷压力小,可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难题,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目前仅有兴业银行一家金融机构为平舒铁路项目提供融资(利率为3.8%)。引入其他金融机构,可以促使各金融机构主动降低费率,有效降低平舒铁路融资成本,减轻债务压力。

3.公司本次为平舒铁路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为改善平舒铁路的财务状况,提升项目资金选择灵活性,保证平舒铁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为改善平舒铁路的财务状况,提升项目资金选择灵活性,保证平舒铁路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9,788.1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8,300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88.1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28%、16.22%、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张志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继勇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可琛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志强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忠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及刘继勇在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 关于为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分割建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23号公告。

(三) 关于为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24号公告。

(四) 关于为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王可琛先生简历

王可琛,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热动高级工程师。历任兆丰铝业公司自备电厂副总工程师,寿阳工业园区电厂筹建处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寿阳明泰发电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寿阳博奇发电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西上庄热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兆丰铝电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新能源蓄能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华储光电公司董事长。现任产业技术研究总院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分院院长,新阳清洁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阳建投阳泉热电公司董事长,华阳股份副总经理。

王可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志强先生简历

赵志强,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开元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翼城汇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开元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华阳股份副总经理,华阳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华阳股份总工程师。

赵志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分割建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销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新能源销售公司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能源销售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新能源销售公司经营需要,缩短资金回收期,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能力,缓解资金压力,新能源销售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分割公司在建设银行西城支行授信,额度为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无保证金,年化手续费率不超过1%,专项用于开具国有商业银行履约保函。公司同意新能源销售公司向建设银行西城支行申请分割公司授信额度6亿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分割建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能源销售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9日。注册地为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街道桃北西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占中。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及制品、光伏组件产品、电池的销售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3年/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	2023年/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9753.04	31161.99	65482.89
总负债	14702.65	26098.99	15430.84
净资产	5050.39	5063.00	50052.05
营业收入	156095.12	27878.21	50180.9
净利润	11.31	12.62	1.66

新能源销售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满足新能源销售公司出具保函需要,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西城支行

债务人: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新能源销售公司出具保函提供担保,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新能源销售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人民币6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新能源销售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开具国有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有利于新能源销售公司缩短资金回收期,提高资金周转能力,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新能源销售公司缩短资金回收期,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能力,缓解资金压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9,788.1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8,300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88.1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28%、16.22%、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储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7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华储光电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储光电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保证华储光电光伏组件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华储光电拟向兴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日常经营周转,承兑汇票综合费率为0.77%。公司同意华储光电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5亿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储光电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注册地为山西省阳泉市郊区苇泊高新技术装备制造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可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3年/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27883.02	140660.03
总负债	77125.92	78440.08
净资产	50757.10	62219.95
营业收入	48829.36	23045.61
净利润	-3966.93	409.05

华储光电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华储光电系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华阳股份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华储光电光伏组件生产经营资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债务人: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华储光电项目生产发展5亿元借款所偿付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华储光电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证华储光电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9,788.1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8,300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88.1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28%、16.22%、0.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23,8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20,1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1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商有光、孙国茂、王少飞、潘爱玲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光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首席信息官。朱光远先生需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朱光远先生正式履职前,由本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光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逐项审议《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1.同意聘任袁文波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侯海滨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陈积鹏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袁文波女士、侯海滨先生、陈积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履职。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信贷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验证体系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列支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朱光远先生简历

朱光远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青岛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科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会计组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电脑部信息管理员、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科技部综合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技部综合科科长、科技部副经理兼综合科科长、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总行行长助理级)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 2023年3月任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个人信贷部总经理。

朱光远先生持有本行股份49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光远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袁文波女士简历

袁文波女士,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青岛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沙子口信用社会计、监察稽核科办事员、财会科副科级检查辅导员,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储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务会计科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城阳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总监(总行行长助理级)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青岛农商银行人力总监(总行行长助理级)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人力总监(总行行长助理级)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

袁文波女士持有本行股份48.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袁文波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海滨先生简历

侯海滨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青岛市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科员、组织处科员、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青岛市委组织部调研员,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内务司法工作室内务监督处处长,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主任,招商银行日照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侯海滨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侯海滨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积鹏先生简历

陈积鹏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胶南市农村信用联社洁里信用社储蓄、营业部会计、营业部信贷专柜、琅琊信用社副主任、琅琊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零售业务部经理,莱西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莱西支行副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胶南支行副行长,青岛农商银行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兼微贷中心主任,青岛农商银行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兼微贷中心主任,2019年8月任青岛农商银行西海岸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陈积鹏先生持有本行股份8.1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积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行长助理范元钊先生、姜秀娟女士的辞职报告。

范元钊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辞职后,范元钊先生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范元钊先生持有本行500,000股股份。辞职后,范元钊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姜秀娟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辞职后,姜秀娟女士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姜秀娟女士持有本行491,400股股份。辞职后,姜秀娟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本行董事会对范元钊先生、姜秀娟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明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18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7,91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12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2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76,800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增至80,176,8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176,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1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8名,其中:

1、法人股东15名: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ADINGUI CO., LTD.、深圳市博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